

证券代码：832285

证券简称：瑞恩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良明、王晓峰、徐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良明、王晓峰、徐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要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不再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发布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